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2]AN210-39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3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6
五、发行人的业务.....	7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九、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8
十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十四、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2]AN210-39号

致：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由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相关事项发生了变更，且发行人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故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次发行上市已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在新期间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在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符合本次发行的条件，新期间有关事项更新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的每股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80%；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5.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将不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350Z0010号”《审计报告》及“容诚专字[2023]350Z0025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上交所网站、深交所网站、北交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日：2023年5月11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

见所涉及事项对发行人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2亿平米光伏封装材料生产建设项目（一期）”“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年产20000万平光伏胶膜生产项目（一期）”及“补充流动资金”三个项目。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下列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3. 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了本次发行对象的条件，且不超过35名，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及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5. 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1.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350Z0025 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容诚验字[2020]361Z0126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134,690.64 万元已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到账。2022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距离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日间隔已超过 18 个月，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6,000.00 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比例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外，发行人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科创板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022 年 7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14 号文核准、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81 号文同意，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69,4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海优转债”（债券代码“118008”），该债券自 2022 年 12 月 29 日起可转换为发行人股份。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海优转债”累计有人民币 47,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207 股。

除上述外，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股本变动。

（二）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

经查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民	20,020,120	23.83
2	李晓昱	8,735,040	10.4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587,230	4.27
4	齐明	2,931,721	3.49
5	全杨	2,487,543	2.96
6	昆山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32,480	2.42
7	上海海优威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1,680	2.05
8	上海海优威投资有限公司	1,466,960	1.75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5,490	1.49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3,500	1.28

（三）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披露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2. 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

3.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新增或变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证主体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证书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1004900	发行人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2.12.14	三年
2	排污许可证	91320582MA1X5KG88J001U	苏州海优威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11.26	2022.11.26-2027.11.25
3	排污许可证	91321200MA216XLX81001Q	泰州海优威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12.07	2022.12.07-2027.12.06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提供相关资料、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查验，2022年11月11日，发行人于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HIUV APPLIED MATERIALS TECHNOLOGY INVESTMENT PTE. LTD.”（以下称“新加坡海优威”），新加坡海优威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部分；2023年4月4日，新加坡海优威于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CÔNG TY TNHH VẬT LIỆU ỨNG DỤNG HIUV”（以下称“越南新加坡”），越南海优威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部分。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查验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350Z0010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350Z0010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并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等，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350Z0010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5月11日）、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3年5月11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海优威新投资合伙人情况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5月11日），截至查询日，海优威新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海优威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52977825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嘉定区六里中心路 128 弄 2 幢 145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昱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27 日			
出资人情况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李晓昱	63.5671	30.39	普通合伙人
2	李民	66.7500	31.91	有限合伙人
3	杨海蛟	16.2014	7.74	有限合伙人
4	黄书斌	15.9179	7.61	有限合伙人
5	陈晓良	6.5723	3.14	有限合伙人
6	覃勇	6.4374	3.08	有限合伙人
7	孙建军	6.1313	2.93	有限合伙人
8	李振英	6.0000	2.87	有限合伙人
9	王怀举	5.8678	2.80	有限合伙人
10	王春江	5.0000	2.39	有限合伙人
11	洪建国	3.0000	1.43	有限合伙人
12	章继生	2.4374	1.17	有限合伙人
13	华左祥	1.6076	0.77	有限合伙人
14	金琴	1.4581	0.70	有限合伙人
15	俞悦	1.3240	0.63	有限合伙人
16	闫浩波	0.7291	0.35	有限合伙人
17	蒋继望	0.2000	0.1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9.2014	100.00	-

2. 发行人的子公司

(1) 新增子公司

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2家子公司新加坡海优威、越南海优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新加坡海优威

企业名称	HIUV APPLIED MATERIALS TECHNOLOGY INVESTMENT PTE. LTD.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注册号	2240191H
住所	8 BURN ROAD #04-04 TRIVEX Singapore 369977
发行股本	100 新加坡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 100%持股

2) 越南海优威

企业名称	CÔNG TY TNHH VẬT LIỆU ỨNG DỤNG HIUV
英文名称	HIUV APPLI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企业编码	2400959595
住所	越南北江省越安县增进社越韩工业区 CN14-2 号地块
注册资本	1,680.00 亿越南盾
法定代表人	李民
成立日期	2023 年 4 月 4 日
股权结构	新加坡海优威 100%持股

(2) 发生变更的子公司

新期间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盐城海优威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参股子公司邢台晶龙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 盐城海优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 年 5 月 11 日），盐城海优威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截至查询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盐城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91MA274FW54M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江路 66 号 1 幢研发中心 268 室（G）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民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24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2) 邢台晶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 年 5 月 11 日），邢台晶龙为发行人持股 35.01%的参股公司，截至查询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邢台晶龙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01MA07NHU06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河北省邢台经济开发区王快镇信都路 188 号

注册资本	2,57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耿栋勇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7日		
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1,671.00	64.99%
2	发行人	900.00	35.01%
合计		2,571.00	100.00%

3.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或发生变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青岛同创同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张一巍持有59.99%财产份额
2	贵州威创达企业管理服务部	董事张一巍实际控制，曾用名“上海垚运企业管理服务部”，于2023年1月更名
3	上海奥科达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曾用名“上海奥科达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更名

4.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存在的关联关系	现在状态
1	海优威光伏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已于2022年12月注销
2	深圳昊天龙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2年11月，黄反之不再担任董事
3	杭州科畅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3年2月，黄反之不再担任董事
4	东莞市发斯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一巍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3年4月，张一巍不再担任董事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350Z0010号”《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2022年、2023年1-3月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350Z0010号”《审计报告》，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万元）	2023 年 1-3 月（万元）
邢台晶龙	销售货物	1,783.57	-
合计		1,783.57	-

2. 关联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协议等资料并经验，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共城通信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万元）	2023 年 1-3 月（万元）
共城通信	租赁房产	55.67	13.73

3. 关联担保情况

（1）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公告，2022 年 7 月，发行人为参股公司邢台晶龙提供 700.20 万元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邢台晶龙系发行人持股 35.01%、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持股 64.99%的公司，其拟于 2022 年向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融资业务，由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为上述融资业务提供全额

担保。发行人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邢台晶龙本次融资总额的35.01%，即为人民币700.20万元，担保决议有效期1年，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不可循环使用。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情况外，2022年、2023年1-3月，发行人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查验，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民、李晓昱	1,762.99	2019.10.26	2022.10.26	是
李民、共城通信	1,248.00	2019.09.04	2022.09.04	是
李民、李晓昱	4,000.00	2021.01.07	2022.01.06	是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内容	2022年度（万元）	2023年1-3月（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04.93	62.5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内各项关联交易均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根据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查验，2023年3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应付余额，发行人与关联方形成的应收款项余额如下：

关联方	项目	2022年末（万元）	2023年3月末（万元）
邢台晶龙	应收账款	143.47	-
合计		143.47	-

上述发行人与邢台晶龙之间的应收款项余额主要系向其销售货物和提供服务所致。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能避免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新增房

屋建筑物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产权证号/房产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宗地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平湖海优威	平湖市新仓镇仓庆路 588 号	浙 (2023) 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07551 号	82,466.16	57,114.30	工业	抵押 ^注

注：2023 年 2 月 13 日，平湖海优威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抵押合同》（公抵字第 02602023020203 号），约定平湖海优威以其拥有的“浙 (2023) 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07551 号”不动产为与其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为 15,000.00 万元人民币。

2.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如下：

权利人	地址	产权证号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类型	使用权类型	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平湖海优威	平湖市新仓镇仓庆路 588 号	浙 (2023) 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07551 号	57,114.30	工业用地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7.03.19	抵押

3.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日期：2023 年 5 月 11 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商标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他项权利
1	海优威		1043946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3.03.28-2033.03.27	17	无
2	HIUV 8		1159250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4.03.14-2034.03.13	17	无

4.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日期：2023年5月11日），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获授权的新增18件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上海应用材料	发明	呈现清晰图案的夹层玻璃	ZL201910188746.2	2019.03.13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上海应用材料	实用新型	一种电致变色组件	ZL202222481756.5	2022.09.19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上海应用材料	实用新型	一种液晶调光组件	ZL202222493911.5	2022.09.19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上海应用材料	实用新型	一种调光组件	ZL202221395815.0	2022.05.28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上海应用材料	实用新型	一种调光膜接线结构	ZL202222024301.0	2022.08.02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上海应用材料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调光膜	ZL202221535909.3	2022.06.17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上海应用材料	实用新型	一种调光玻璃	ZL202221395814.6	2022.05.28	原始取得	无
8	上海应用材料	发明	新型合成革基材及相应制备方法和合成革	ZL202010017394.7	2020.01.08	原始取得	无
9	上海应用材料、发行人	实用新型	封装胶膜和光伏组件	ZL202222241236.7	2022.08.23	原始取得	无
10	上海应用材料、发行人	实用新型	非均匀分布共挤胶膜和光伏组件	ZL202222411547.3	2022.09.09	原始取得	无
11	上海应用材料、发行人	实用新型	双玻光伏组件	ZL202221704783.8	2022.07.01	原始取得	无
12	上海应用材料、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单玻光伏组件	ZL202221044429.7	2022.04.24	原始取得	无
13	上海应用材料、发行人	实用新型	双层复合型胶膜	ZL202221396619.5	2022.05.28	原始取得	无
14	上海应用材料、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多层高反射型密封胶膜	ZL202220937554.4	2022.04.21	原始取得	无
15	上海应用材料、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高红外反射型密封胶膜	ZL202220937642.4	2022.04.21	原始取得	无
16	上海应用材料、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三层复合型胶膜	ZL202221396591.5	2022.05.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	上海应用材料、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黑色高红外反射型胶膜及光伏电池	ZL202221396686.7	2022.05.28	原始取得	无
18	上海应用材料、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高反射型密封胶膜	ZL202220937522.4	2022.04.21	原始取得	无

5.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并经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部分购买凭证，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47,812.01万元、净值为37,859.80万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991.35万元、净值为664.63万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661.18万元、净值为398.33元的办公设备及家具；原值为1,499.74万元、净值为785.08万元的电子设备。

6.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名下的在建工程余额为13,290.02万元，主要是上饶海优威扩产项目及上海应用材料技改项目产生。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说明的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新增或发生变更的用于生产经营的房产的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不动产权证号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苏州海优威	苏州爱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	苏(2021)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8218561号	6,677.28 ^注	2021.04.01-2024.07.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不动产权证号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2	苏州海优威	苏州爱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省张家港市塘市镇经济开发区金塘路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258081号	650	2023.01.01-2023.12.31
3	越南海优威	FuJi 福龙发展有限公司	北江省越南县越韩工业区	DI094674	52,803	交接日-2071.02.21

注：2022年8月，苏州海优威与苏州爱康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因苏州海优威项目改造，苏州海优威租赁的位于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的房产租赁面积由8,677.28 m²变更为6,677.28 m²，原租赁合同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订单、凭证等资料，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销售、融资合同如下：

1. 采购合同

经查验，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在1,500.0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预计到达上述标准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1	发行人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EVA	框架协议	2022.12.12
2	发行人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乙烯乙酸乙酯	框架协议	2022.01.08
3	发行人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EVA	框架协议	2022.01.21
4	上海应用材料	LG Chem,Ltd	POE	美元 492.95	2023.03.30
5	上饶海优威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乙烯-醋酸乙酯共聚物	2,797.20	2023.03.16

序号	买方	卖方	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6	发行人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漕泾经营部	乙烯-醋酸乙 烯酯共聚物	框架协议	2023.01.01
7	发行人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乙烯-醋酸乙 烯酯共聚物	框架协议	2023.01.01
8	发行人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燕山经营部	乙烯-醋酸乙 烯酯共聚物	框架协议	2023.01.01

2. 销售合同

经查验，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在1,500.0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预计到达上述标准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产品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	胶膜	框架协议	2020.01.01
2	上海应用材料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西安隆基绿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隆基绿能光伏工程有限公司、泰州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胶膜	框架协议	2021.06.23
3	发行人、上饶海优威	晶科能源科技（海宁）有限公司	EVA 胶膜、白色 EVA 胶膜、POE 胶膜	框架协议	2022.12.01
4	发行人、上饶海优威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EVA 胶膜、白色 EVA 胶膜、POE 胶膜	框架协议	2022.12.01
5	发行人、上饶海优威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EVA 胶膜、白色 EVA 胶膜、POE 胶膜	框架协议	2022.12.01

序号	卖方	买方	产品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6	发行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天合光能（盐城大丰）有限公司、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天合光能（义乌）科技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常州）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天合光能（青海）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天晟新科技有限公司、天合光能（盐城）新能源有限公司、Trina Solar Energy Development Pte Ltd	EVA 胶膜	框架协议	2023.01.01
7	发行人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EVA 胶膜、白色 EVA 胶膜、POE 胶膜	框架协议	2022.01.04
8	发行人、上饶海优威	上饶市晶科光伏制造有限公司	EVA 胶膜、白色 EVA 胶膜、POE 胶膜	框架协议	2023.02.01
9	发行人、上饶海优威	晶科能源（义乌）有限公司	EVA 胶膜、白色 EVA 胶膜、POE 胶膜	框架协议	2022.12.01
10	发行人、上饶海优威	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	EVA 胶膜、白色 EVA 胶膜、POE 胶膜	框架协议	2022.12.01
11	发行人、上饶海优威	晶科能源（肥东）有限公司	EVA 胶膜、白色 EVA 胶膜、POE 胶膜	框架协议	2022.08.01
12	发行人、上饶海优威	上饶市广信区晶科光伏制造有限公司	EVA 胶膜、白色 EVA 胶膜、POE 胶膜	框架协议	2022.11.01

注：上述第1份合同为双方于2017年1月1日所签署的《框架采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第2份合同中，泰州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应用材料于2022年6月23日签订了甲方主体增加协议后加入原合同。

3. 融资合同

(1) 授信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开始日	授信到期日	授信金额(万元)
----	------	-----	-------	-------	----------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开始日	授信到期日	授信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2022.12.31	2023.12.31	10,000.00
2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3.03.10	2024.03.09	20,000.00
3	发行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2023.03.29	2024.02.29	10,000.00
4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2022.12.15	2023.11.19	50,000.00
5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	2022.05.29	2023.05.28	30,000.00
6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2022.06.21	2023.06.21	20,000.00
7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2022.06.21	2023.12.20	20,000.00
8	发行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2.07.01	2023.06.30	10,000.00
9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2.07.18	2023.07.17	50,000.00
10	发行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2022.09.09	2023.08.11	30,000.00
11	发行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2022.09.21	2023.09.20	50,000.00
12	上海应用材料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2022.09.21	2023.09.20	15,000.00
13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2.07.26	2023.07.19	20,000.00
14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沙支行	2022.10.11	2023.10.11	15,000.00
15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支行	2022.11.16	2023.11.15	20,000.00
16	发行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2022.11.25	2023.11.24	10,000.00
17	上饶海优威	中信银行上饶分行营业部	2022.10.26	2023.10.26	20,000.00
18	发行人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2.09.28	2023.08.30	50,000.00
19	上海应用材料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2.07.18	2023.07.17	30,000.00
20	发行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2022.09.09	2023.08.11	47,000.00

(2) 借款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合同金额在 5,0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方	借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发行人	5,000.00	2022.04.21-2023.04.2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发行人	5,000.00	2022.04.25-2023.04.23
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泰州海优威	5,000.00	2022.05.20-2023.05.19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	发行人	10,000.00	2022.05.31-2023.05.30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	发行人	5,000.00	2022.06.21-2023.06.19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发行人	7,110.00	2022.06.24-2023.08.23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	上海应用材料	5,000.00	2022.06.30-2023.06.29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发行人	6,557.00	2022.07.18-2024.01.17
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发行人	10,000.00	2022.10.19-2024.09.09
1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发行人	5,000.00	2023.03.14-2025.03.07
1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发行人	5,000.00	2023.03.29-2025.03.07
1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发行人	5,000.00	2023.03.24-2024.03.24
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平湖海优威	15,000.00	2023.02.13-2033.01.18

4. 担保合同

经查验，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合同金额在1,500.00万元人民币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主合同	担保主债权/主合同履行期间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应用材料与债权人在2021年5月20日至2026年5月20日期间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7,000万元的债权	2021.05.20-2026.05.20	发行人	保证担保
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泰州海优威与债权人订立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	2022.05.20-2023.05.19	发行人	保证担保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	上海应用材料与债权人在2022年6月30日至2023年6月29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项下不超过9,000万元的债权	2022.06.30-2023.06.29	发行人	保证担保

序号	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主合同	担保主债权/主合同履行期间	担保人	担保方式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应用材料与债权人订立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不超过30,000万元的债权	2022.07.18-2023.07.17	发行人	保证担保
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镇江海优威与债权人订立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不超过4,000万元的债权	2022.07.08-2023.05.25	发行人	保证担保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平湖海优威与债权人订立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项下不超过15,000万元的债权	2023.02.13-2033.01.18	发行人	保证担保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平湖海优威与债权人订立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项下不超过15,000万元的债权	2023.02.13-2033.01.18	平湖海优威	抵押担保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镇江应用材料与债权人订立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不超过3,000万元的债权	2022.12.22-2023.12.21	发行人	保证担保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应用材料与债权人订立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不超过2,000万元的债权	2023.03.31-2023.12.28	发行人	保证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及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应各地市质量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生态环境保护局等网站（查询日期：2023年5月11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三）”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截至2023年3月31日，除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二）”部分]，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及其陈述，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129.61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押金、个人借款等。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38.22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查询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公开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暂无修改情况。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350Z0010号”《审计报告》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所得税额	25%、20%、15%	注1

注1：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上海应用材料	15%
保定应用材料	25%
苏州海优威	20%
镇江海优威	25%
常州合威	25%
泰州海优威	25%
上饶海优威	25%
盐城海优威	25%
上海新材料	25%
平湖海优威	2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1) 发行人于2022年12月14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1004900),有效期三年。发行人在2022年至2024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应用材料根据上述政策将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在2022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在税前100%加计扣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除上述更新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仍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财政补助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的政府批文、备案文件、银行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2022年、2023年1-3月,所享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27,382,150.91元、193,278.60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变化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证主体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证书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91320582MA1X5KG88J001U	苏州海优威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11.26	2022.11.26-2027.11.25
2	排污许可证	91321200MA216XLX81001Q	泰州海优威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12.07	2022.12.07-2027.12.06

2. 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网站（查询日：2023年5月11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新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日：2023年5月11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新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7 号），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01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9.9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46,943.94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费用共计人民币 12,253.3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34,690.64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

(2)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14 号），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94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69,40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费用共计人民币 260.2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139.72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350Z0025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经验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年产 1.7 亿平米高分子特种膜技术改造项目	34,500.00	32,874.77	480.90	项目已结项，节余资金 2,106.13 万元已永久补充，差异系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106.1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5,500.00	25,500.00	-	不适用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4,600.00	44,600.00	-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超募资金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30,090.64		-30,090.64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合计	134,690.64	105,080.90	-29,609.74	

(2) 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350Z0025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经验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年产 2 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	31,900.00	3,174.82	-28,725.18	项目仍处于建设期
年产 1.5 亿平米光伏封装材料项目（一期）	25,500.00	16,476.38	-9,023.62	项目仍处于建设期
补充流动资金	11,739.72	11,739.72	-	不适用
合计	69,139.72	31,390.92	-37,748.80	

经查验，发行人《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行人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时间：2023年5月11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资料并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日：2023年5月11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除上述已披露的信息外，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张 骐


毛娅婷

2023 年 5 月 11 日